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山东与山东铝业部分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理顺资产管理关系，盘活存量资产，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采用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对价按该等置入、置出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其中：置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8 亿元人民币，置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3 亿元人民币，差价为 1.85 亿元人民币部分将以现金予以补偿。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无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同意。

###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国资监管机构”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	指中国铝业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铝山东”	指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铝业”	指山东铝业公司，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理顺资产管理关系，盘活存量资产，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拟与中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铝业进行部分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中，中铝山东置出资产（即置出资产）为中铝山东电解铝厂除电解铝生产线外的资产（主要为炭素资产）、铝加工厂、医院病房楼资产及相关负债；中铝山东置入资产（即置入资产）为山东铝业拜尔法生产线。本次交易采用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对价按该等置入、置出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其中：置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8 亿元人民币，置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3 亿元人民币，差价部分约为 1.85 亿元人民币将以现金予以补偿。

## （二）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铝业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葛红林先生、罗建川先生及刘才明先生同时在中铝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资产置换协议项下交易乃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

3、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 （一）中铝山东的基本情况

中铝山东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南定镇五公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全家；注册资本：25 亿元；主要从事氧化铝系列产品、建筑铝型材、铝锭、碳素制品、蒸压粉煤灰砖、工业水电汽生产、销售，工业电生产；机械设备、备件、非标设备销售、安装、检修，电讯通讯仪器、测控仪器安装、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氧化铝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研发；赤泥选铁分

砂；饮用水、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煤炭、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陶瓷及陶瓷原料、耐火材料、电工器材、五金、机电产品、阀门、滤袋、橡胶橡塑制品、炉料、标准件、赤泥、铁精粉、高铁砂销售；货物仓储及场地装卸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山东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601,792.11 万元；资产净额 407,769.27 万元；营业收入 642,584.53 万元；净利润-95,491.27 万元。

## （二）山东铝业的基本情况

山东铝业成立于 1954 年 7 月，系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全家；注册资本：99,091.56 万元；主要从事偏钒酸铵、氢氧化钠溶液、盐酸、液氯、次氯酸钠、氢气、硫酸生产、销售；铝、氧化铝、镓、化学品氧化铝、碳素制品、水泥、熟料、防水保温材料、砑、有色金属钒、钼、镍、钒酸钠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检测修；机械加工；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场地、房屋租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铝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299,183.01 万元；资产净额 85,677.49 万元；营业收入 159,171.82 万元；净利润-5,540.57 万元。

##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

1) 中铝山东置出给山东铝业的资产（即置出资产）包括中铝山东电解铝厂除电解铝生产线外的资产（主要为炭素资产）、铝加工厂、医院病房楼资产及相关负债；

2) 中铝山东从山东铝业置入的资产（即置入资产）为山东铝业拜耳法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

### （一）置出资产

### 1、中铝山东电解铝厂除电解铝生产线外的资产（主要为炭素资产）：

电解生产线指电解一、二、三车间以及服务于电解生产的动力、组装设施。电解铝厂除电解生产线外资产独立于中铝山东其他生产线，可独立组织生产经营。由于山东有限公司电解铝生产线已于 2013 年全部实施关停，作为原电解配套的炭素生产线现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年产能 4.5 万吨。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产线固定资产净额 2,077 万元，流动资产 9,052 万元，资产净额 11,129 万元。

### 2、中铝山东铝加工厂

铝加工厂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生产，年产能 1 万吨，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额 2,296 万元，流动资产 3,363 万元，负债 1,051 万元，净资产 4,608 万元。

### 3、医院病房楼

山东铝业公司医院病房楼为中铝山东资产，资产净额 2,586 万元。

## （二）置入资产

### 1、山东铝业拜耳法生产线

2006 年，山东铝业建设 30 万吨拜耳法氧化铝项目，2010 扩建 4 台种分槽，之后经过对该系统的不断改造和完善，现已具备年产 50 万吨拜耳法氧化铝的生产能力。为统一协调管理，2008 年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中铝山东公司前身）与山东铝业签订《合作加工氧化铝生产协议》。按协议约定，山东分公司用山东铝业拜耳法生产线加工生产氧化铝，产量归山东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向山东铝业支付加工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山东铝业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系统资产账面原值 71,682.11 万元，净值 35,811.37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铝山东与山东铝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双方：** (1)中铝山东，作为资产置换甲方；

(2)山东铝业，作为资产置换乙方。

**交易标的：** (1)置出资产包括：中铝山东电解铝厂除电解铝生产线外的资产（主要为炭素资产）、铝加工厂、医院病房楼资产及相关负债；

(2)置入资产：山东铝业拜耳法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

**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其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88亿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73亿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差额为1.85亿元，经双方协商，中铝山东以现金支付。

双方同意，以资产置换交割时间点为准，资产置换交割时间点之前产生的损益及资产的变化归原资产所有人所有，资产置换交割时间点之后产生的损益由置换后资产所有人所有。

**交割安排：** 中铝山东向山东铝业交付拟置出资产，以及山东铝业向中铝山东交付拟置入资产的日期为同一天，初步约定交割日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生效条件：**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交易资产所涉及的员工将由资产置入方负责安置。

(二) 本次交易不伴随本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中铝山东与山东铝业的资产置换，有利于理顺资产管理关系，盘活存量

资产，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